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蓝烽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龙蓝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烽科技”）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蓝烽科技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孙新卫、袁银男、胡改蓉

2022年06月10日